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明端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255,690,0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59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

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608,282,4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45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38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647,407,6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14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2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66,330,7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9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蔡含含律师、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案 1 至提案 10、提案 12 为普通决议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其中提案 8、提案 9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：提案 8 关联股东淘宝（中国）软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提案 9 张近东先生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提案 10 关联股东任峻先生回避表决。提案 11 为特别决议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 1：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票 6,241,037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%；反对票 14,102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%；弃权票 55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2,416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514%；反对票 14,102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280%；弃权票 55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6%。

提案 2：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票 6,241,062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%；反对票 14,082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%；弃权票 54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2,441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523%；反对票 14,082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273%；弃权票 544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4%。

提案 3：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赞成票 6,240,965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%；反对票 14,179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%；弃权票 545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2,344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487%；反对票 14,179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309%；弃权票 545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4%。

提案 4：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赞成票 6,240,91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%；反对票 14,225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%；弃权票 545,47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2,298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469%；反对票 14,225,3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326%；弃权票 545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4%。

提案 5：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赞成票 6,241,305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%；反对票 14,268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%；弃权票 11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2,684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614%；反对票 14,268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343%；弃权票 116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4%。

提案 6：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赞成票 6,241,540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4%；反对票 13,60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%；弃权票 545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2,919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702%；反对票 13,60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094%；弃权票 545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04%。

提案 7：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赞成票 6,240,71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%；反对

票 14,263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%；弃权票 712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2,093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393%；反对票 14,263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341%；弃权票 712,2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67%。

提案 8：《关于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,381,518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%；反对票 12,969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%；弃权票 125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3,973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97%；反对票 12,969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856%；弃权票 125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7%。

提案 9：《关于公司与金服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赞成票 4,217,654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%；反对票 13,877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%；弃权票 116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53,074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760%；反对票 13,877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196%；弃权票 116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4%。

提案 10：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赞成票 6,223,587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3%；反对票 15,413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%；弃权票 11,88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39,773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780%；反对票 15,413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771%；弃权票 11,881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49%。

提案 11：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赞成票 6,229,545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%；反对票 14,692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%；弃权票 11,452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40,924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211%；反对票 14,692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501%；弃权票 11,452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288%。

提案 12：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赞成票 6,229,079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5%；反对票 15,15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%；弃权票 11,453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40,458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0.036%；反对票 15,157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675%；弃权票 11,453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288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蔡含含律师、林亚青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